

阳城县交通运输局

阳交函字[2021]55号

阳城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哈罗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备案的函

阳城县云顶哈罗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哈罗出行为阳城县提供共享助力车服务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阳城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，对你公司投放阳城县哈罗共享电动自行车予以备案，前期投放 500 辆，总数不超过 1000 辆。

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核定的车辆数量组织运营，根据市场需求和季节变化合理调配车辆数量，未经准许严禁新增车辆，否则将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你公司应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和安全主体责任，保障用户合法权益，严格遵守《晋城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加强车辆运营维护管理，规范停车摆放秩序，并将车辆数据对接至主管部门，及时回收维修破损车辆，不断提升运营服务水平。

阳城县交通运输局

2021年11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